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呂岳翰
電話：(03)5216121#473
電子信箱：0107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50073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 年防貪指引彙編一約僱人員篇 (376580000A_11500739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 年防貪指引彙編一約僱、約用、助理、臨時人員篇」1 份，請各局處參考運用並納入法紀教育訓練教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本機關近期諸多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加入公務行列，為積極精進基層同仁之法治觀念，並深植廉能行政意識，爰規劃推動專案法紀教育，彙整實務常見案例編撰旨揭防貪指引，俾同仁於執行職務時克盡法遵。
- 二、本指引彙編共四類收錄 14 案例，並提出具體防治措施，其類型涵蓋：
 - (一)公有財物侵占：約僱人員侵占禮券、臨時人員挪用清潔規費、臨時清潔工竊取回收物、約僱人員盜領補助款、約僱人員竊取宣導品等案。
 - (二)違反文書管理規範：如約僱人員洩露稽查名單、公墓管理員不實登載等。
 - (三)採購與驗收舞弊：如行政助理詐領款項、約用人員驗收紀錄造假、助理研究員違法搶標及洩露規格文件等。


人事室 115/06/10 08:32



1150003431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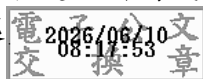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其餘職務違失：約僱人員盜用公務車輛以及測量助理收受賄賂等案。

三、請各單位積極宣導本指引內容。強調非編制人員於執行法定職務時，仍屬刑法上公務員，而有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之適用，避免同仁因一時疏忽或法律觀念偏差而誤觸法網。本指引亦同步刊登於本處官網（<https://dep-ethics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